

榕城 24 小时公厕服务质量如何?

本报记者 沐方婷

对发现的问题,将要求各区督促环卫企业及时整改,让市民拥有更好的如厕体验。

24 小时公厕数量将根据人流变化调整

去年,坐落于西湖边的西湖公厕完成提质升级。公厕门框采用闪亮的金属材质,门楣处搭配福州山水造型,现代和古典实现完美交融。3日1时,记者看到,该公厕旁的“24小时公厕”标志发出醒目亮光,还可提示“有人”“无人”。

福州部分公厕提前将“24小时开放”纳入提质升级规划中。“不少公厕属于装配式公厕,出厂后接入水电就能直接使用。”市环卫中心规划建设科工作人员介绍,这一类公厕使用上七八年,就要进行一次大规模提质升级,今年全市有6座公厕改造升级,新建公厕2座,其中2座是24小时公厕。

记者了解到,“厕所革命”在福州推行十多年来,“找厕所”早已不是什么难事。福州共有城乡公厕6073座。五城区公厕总数为1612座,平均每平方公里分布有约5.5座公厕,每万人约拥有5座公厕,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我市城区公厕管理单位还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,实施公厕内外立面深度清洗、立面装饰、增加便民药箱等品质提升,严格落实“十无五有”精细化管理要求,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,服务人性化。

福州是否有增设更多24小时公厕的打算?市城管委环卫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,根据24小时公厕具体使用情况,还会进行更为细致科学的调整,人流量较大的将延长开放时间,人流量小的,将停止夜间开放,一切以群众的实际如厕需求为准。



鼓楼区冲浪公厕24小时开放。本报记者 沐方婷摄

去年10月以来,福州五城区256座公厕延长深夜开放时间,50座延长至次日1时,206座实行24小时开放。10个月后,“深夜公厕”依旧正常开放吗?服务质量如何?福州会开放更多的“深夜公厕”吗?……8月3日凌晨,记者随开展飞行检查的市城管委环卫中心人员,了解“深夜公厕”的实际运行情况。

实地探访 23 座公厕均正常开放

3日凌晨,仓山区花溪中路和浦上大道交叉口的金山公园公厕灯火通明。虽然夜间没有固定保洁人员,但公厕地面、水池等处依旧保持着干净和整洁,厕所里没有明显异味。记者在公厕附近停留了5分钟左右,看到先后有5人前来如厕。

出租车司机、外卖员等是“深夜公厕”主要服务对象。一名从金山公园公厕出来的外卖小哥因为赶时间,无暇接受采访,就驾驶电动车工作去了。在金祥路与花溪路交叉口的橘苑公厕,一名滴滴司机告诉记者,对他们来说,24小时公厕是夜间工作的必需品。

不同于仓山的“全敞”模式,鼓楼区的24小时公厕大多“单间开放”。当晚,在集结众多夜宵店的鼓楼区北浪路,20多辆出租车排出一百米的长龙,司机们耐心等待着吃夜宵回家的客人。附近冲浪公厕的“24小时公厕”标志亮着灯,一个单间开着门。

3日0时至3时,市环卫中心的飞行检查人员,随机抽查了位于仓山、台江、晋安和鼓楼四区的金山公园公厕、橘苑公厕、新华都公厕、明星公厕、道山西路公厕、冲浪公厕、西湖公厕等23座公厕,发现这些公厕均在深夜正常开放。

事实上,这不是福州首次开放24小时公厕。早年,在福州火车站、学生街等地就有24小时公厕。“但是,原来步子迈得小,去年‘深夜公厕’才开始真正大步迈进。”市环卫中心规划建设科副科长陈晟说,福州夜色经济兴起,深夜如厕的需求越来越多,引起了城管部门的重视。

去年7月,为期一周的“压力测试”在全市拉开。市环卫中心组织专人每天分时段记下公厕深夜如厕人数。“深夜11时到次日5时30分,超过10个人如厕,就延长开放时间。”陈晟说,自去年10月起,福州256座公厕延长深夜开放时间,50座延长至次日1时,其余206座实行24小时开放。

“巡回保洁”人员最怕醉酒者倒在厕所里

“深夜公厕”正常开放,但是环

境和服务能跟得上吗?

在仓山区建新北路的新星公厕,记者和检查人员正好碰到了在公厕内进行“巡回保洁”的巡查人员钱政旺和他的同事。

负责该片区公厕管养的福州盈和环境公司开放了40座24小时公厕,聘请了多名24小时公厕“巡回保洁”人员。每天22时,公厕固定保洁人员下班后,钱政旺等人就开始上班。

不同于固定保洁员,“巡回保洁”人员需要开着车,每小时巡一次,两人一组,一个人负责5座公厕。发现公厕没有纸张、洗手液,及时补充,发现明显卫生问题,及时清理。市、区环卫中心每个月会进行深夜飞行检查,一旦发现问题,通报区环卫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“大多数市民都能文明如厕,最棘手的是和公厕有关的安全问

题。”钱政旺说,比如,遇到醉酒后倒在公厕内不省人事的,一旦醉酒者把门反锁住,又喊不醒,他们要“翻墙而入”。醉酒情况严重时,“报警”是必然选择,有时还会遇到晨跑如厕后行动不便的老人。

当晚,飞行检查人员也报了警。在检查鼓楼区道山西路公厕时,检查人员发现,一名年轻女子一直靠着公厕外墙哭泣,不敢动身,对面向她走来的一名赤裸上身的男性。注意到女子发出类似“求救”的口型后,检查人员迅速报警。10分钟后,两人被警方带往派出所。

一轮检查下来,工作人员发现,23座公厕中绝大多数的卫生能基本保证,设施完好。但是,个别公厕保洁不及时,部分公厕没有明显的“24小时公厕”标识。市环卫中心规划建设科工作人员介绍,针

退役军人夏仕敏集中精力开好公交车 “绕地球18圈”零违章

本报记者 朱榕 通讯员 杨胜兰

近日,康驰新巴士公司公交车驾驶员夏仕敏实现安全驾驶72万公里,这相当于绕地球18圈。

夏仕敏是一名来自江西的退役军人。1992年,他响应国家号

召穿上了军装,成为一名陆军装甲兵,3年的磨炼养成了他踏实勤勉、吃苦耐劳的性子。退役后,他先后当过货车司机、出租车司机、大巴司机等。2008年,夏仕敏加

入康驰新巴士公司,成为19路公交的驾驶员,一干就是16年。

别人眼中的夏仕敏,嘴角总是带着一抹浅笑,眉眼间透着温和。“看到行动不便的乘客,上前搀一把,为他们安排座位;遇到外地乘客问路多点耐心解答;雨天进站尽量贴近站台停靠,乘客可以一步上车,不必弄湿鞋子。这些都是工作中的小细节,每个小细节都做到位,乘客的感受就会大不一样。”51岁的夏仕敏说。

有一位年约六旬的斑斑狼疮患者,是19路车的老乘客,她经常在枫丹白鹭站上车,在鼓楼站下车。因为腿脚不方便,这名乘客每次都坐在前排。夏仕敏驾车到枫丹白鹭站,总将车辆靠边停好耐心等待。有时见到年长的乘客上台阶困难,他会弯腰将对方背

上车并安排好座位。

19路公交线路长,单程就要经过41个站点,而且经过的城市路况又相对复杂,夏仕敏安全行车16年零违章,这是如何办到的呢?

夏仕敏说,千万条经验总结起来就是“集中精力开好车”。他每天都要保证充足睡眠和充沛的精力,一旦坐上车,大脑里就不再想别的事,只关心手里的方向盘。即使碰上难得的假期,他也不敢“放飞”,尽量为第二天的行车做准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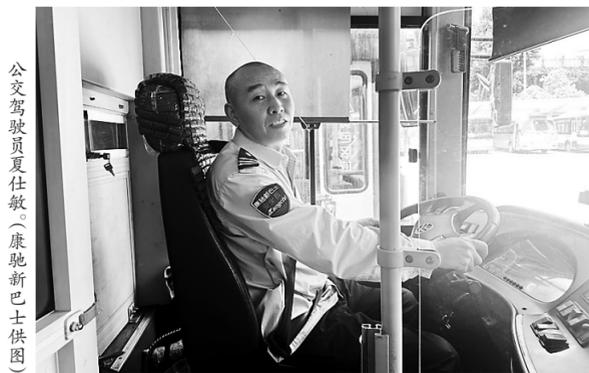
每天早上5点,生物钟都会准时唤他起床,5点半提前到达场站,先对车辆里里外外做好“十检”,确保车辆健康上路。在营运中,他眼观六路、耳听八方,遇到车辆行人不争不抢,主动礼让,等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过后,再驾车

通过。

车辆性能状态决定着车旅客的安全,他总结出“听、闻、触”三字警觉法。听,即听车辆运营中有没有异响和乘客的体验;闻,即闻车厢内外是否有异常气味;触,即通过自己的行车感知来发现问题,如胎压不足等。

上个月的一天,刚下班准备下班的夏仕敏,发现车辆制动比较迟缓,这立刻引起了他的警觉。仔细检查后,发现有一根气压表感应塞坏了,夏仕敏立刻报修,这才放心下班。

“为人民服务,处处都是‘练兵场’。”夏仕敏朴素的话语,道出了他的初心。成为公交司机以来,他先后获得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、三等奖,福州市优秀驾驶员等多项荣誉。



公交驾驶员夏仕敏(康驰新巴士供图)

深化多元调解模式 创新执法工作机制

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今年以来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同比下降50%

本报记者 赖志昌

化解纷争,调解作用大。调解不仅能从源头上减少行政案件数量,更能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,有助于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。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传承弘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创新执法工作机制,今年以来,通过府院联动、人民调解、跨区协作等多元调解方式,有效化解了约六成的纠纷案件,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150.91万元,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同比下降50%。

加强府院联动 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

中心联合人民法院专业调解团队,通过将住房公积金欠缴争议化解工作衔接法院的诉前调解程序,把司法与行政力量拧成一股绳,在诉前成功化解我市住房公积金行政诉讼案件。

今年1月,中心收到A公司职工投诉。投诉者称,公司未为其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。中心调查核实后,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对A公司作出行政处罚,该

公司不服处罚决定,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此次,中心没有被动等待应诉通知,而是主动与鼓楼区法院行政庭多元化解中心沟通对接,抓住诉前关键时间点,利用“诉前冷静期”制度,与多元化解中心共同邀约企业“面对面”座谈,引导企业选择非诉方式化解纠纷。

“我们找准双方矛盾点和利益平衡点,向企业讲明不履行缴存义务的后果,列举以往案例,使其认识到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对企业经营的远期效应。同时,与投诉职工多次讨论调解方案,促使双方达成合意。”中心执法人员介绍,“在此过程中,企业化‘对立’为理解,从‘抗拒’到配合。在多元化化解中心的指导下,企业撤销了对中心的行政诉讼,并主动履行义务,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近10万元。”

借力人民调解 寻求纠纷化解最大公约数

中心聚合多元力量,与人民调解

组织等进行条线联动,通过个别成功调解的示范效应和引导功能,“以点带面”促成其他同类争议实质化解,在执法实践中形成“联动调解”新模式。

2023年底,中心某管理部接到两起投诉,分别为职工吴某投诉B企业少缴其住房公积金,职工郑某等三人投诉C企业未为其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。中心执法人员多次上门与两家企业沟通协商,但企业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,未主动履行缴存义务。

因B、C两家企业属于当地劳动密集型,为取得纠纷化解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,在首轮调解未果后,中心改变以往直接立案的做法,坚持“调解优先”原则,积极与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人民法庭联动,共同开展调解工作。

“我们与人民调解员一道,通过以案释法、说服教育,以当地多家企业依规建缴公积金,经营持续向好、不断做大做强的案例,持续对企业进行榜样教育,使其产生对标看齐意识

和地域荣誉感。”中心执法人员介绍,在做企业工作的同时,他们还认真倾听每个职工的诉求,保持客观立场,提供公积金相关法规解读,由双方自愿协商,定制合规合理的个性化解决方案。经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,在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人民法庭等单位的见证下,两家公司与职工自愿签署了调解协议,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13余万元。

开展跨区域合作 画好服务群众同心圆

在执法实践中,职工公积金缴存地与实际用工公司的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况时有发生,如派驻某地用工或两个关联企业间借用人员等,这常导致补缴义务主体不明。为保障职工缴存权益,中心探索跨区域协同调解新路径,积极与异地中心联动,尝试打造跨区域、低成本、高效率的合作调解模式。

今年初,职工刘某投诉D公司少缴住房公积金。经查,刘某虽在D公司缴存,但其劳动合同却与E公司

签订(D、E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同一人),且E公司注册地不在福州市。

面对此类跨地域的诉求,按规定可转由E公司所在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注册地中心)受理,但因刘某实际居住地、公积金缴存地均在福州,为方便群众办事、及时化解矛盾纠纷,中心主动与注册地中心沟通联系、协作配合,共同对D公司、E公司和刘某的纠纷进行调解。

“我中心执法人员同步跟进D公司缴存情况和刘某的诉求,得知刘某实际用工地在福州,但由E公司发放其工资。”中心执法人员介绍,“我们立即联系注册地中心提供E公司相关信息,由注册地中心通过实地上门、电话沟通等方式,核实E公司与刘某的劳动关系、工资发

放以及调解意愿等情况。中心在综合各项基本信息后,与注册地中心齐力开展调解,分步调停多方矛盾,找到解决职工诉求的最佳方案。”经过多次调解协商,历时数周,最终D公司同意作为缴存主体为刘某补缴未足额缴存的公积金,并于当月底完成了补缴手续,案件得以高效解决。

“我们深化运用多元调解手段,解开纠纷源头‘症结’,纾解人民群众‘心结’。”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下一步,中心将以成功调解经验为抓手,建立健全纠纷调解常态化工作机制,聚焦企业堵点问题和职工补缴诉求,通过多主体多部门联动,打好调解工作‘组合拳’,合力促进矛盾纠纷化解,为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架起新‘枫桥’。”

